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MOLD IND.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0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	4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六、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肆、承認事項：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百年度虧損撥補。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壹、 宣佈開會

## 貳、 主席致詞

## 參、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第 11 頁)。

二、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第 23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備在案，謹將買回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100 年第一次	100 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與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0/08/25~100/10/20	100/11/21~101/01/17
買回區間價格	NT\$ 16.87~NT\$ 51.2	NT\$ 14.89~NT\$ 34.39
已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91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106,347 元	57,197,117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2,9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1.60%
核備日期	100/10/18	101/01/20
核備文號	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2010 號函	金管證交字第 1010002879 號函

## 肆、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提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9頁~第23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003,650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損 69,931,60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53,451 元，計本公司一百年底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8,374,506 元。

敬請 承認!

決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百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003,650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69,931,60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553,4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74,506)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高明哲



會計主管：羅志吉



## 伍、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三、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b>關係人交易</b>，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b>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十三條修正</p>
<p>四、作業程序：</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作業程序：</p> <p>3. <b>關係人交易</b>：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節條文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b>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b></p> <p><b>2. 刪除。</b></p> <p><b>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p> <p>(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b>即日起算</b>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b>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b></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b>事實發生日前</b>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刪除</p>	
<p><b>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p> <p>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b>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b></p> <p>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u>關係人交易</u>。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份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依據 101 年 2 月 13 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金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

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二條 <u>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u> :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 <u>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u> ，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u>轉讓期間</u> :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u>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u>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u>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u>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公司應自行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會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五條 <u>轉讓之程序</u> : 員工得認購股數 <u>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u>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該平均價格低於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時，以本轉讓辦法訂定當日收盤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b>第七條 <u>約定每股轉讓價格：</u></b>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u>(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u>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u>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u>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b>第八條 <u>轉讓後之權利義務：</u></b>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b>第九條 <u>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u></b> <b><u>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u></b>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追認，修訂時亦同。	<b>第十條 <u>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u></b>
	<b>第十一條 <u>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b>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1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狀況

(一)經營方針

回顧 2011 年，資訊產業的大環境面臨極大的變化，陸續受到日本 311 大地震、泰國水災毀壞供應鏈等衝擊，再加上歐債危機及美國景氣前景不明影響，致使資通訊產業面臨嚴峻考驗。晟銘面對產業衝擊持續調整營運方針，一方面調整事業策略，強調差異化及多角化；另一方面則在現有核心產品及製程持續精進，努力簡化產品開發設計、生產流程以及成本結構，維持優異生產競爭力，以有效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二)營運成果

10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180,384 仟元，合併毛利為 419,386 仟元，合併淨損為 69,932 仟元，每股損失為 0.37 元；公司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擴展業務，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確保營運持續成長。

(三)實施概況

1、生產方面

藉由自動化製程及製造技術之精進以提高生產效率；適時投資擴充設備並結合研發新製程及改良鐵塑結合技術精進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效益。

2、產品方面

持續推廣 NMT 及 MIM 產品並積極爭取手機零組件訂單，提高高毛利產品營收比重；持續深耕桌上型電腦週邊產品及伺服器機殼之客戶服務以爭取新訂單。

3、管理方面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提昇經營績效，強化組織與人員配置合理化，降低人事成本。並加強對供應商整合，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4、市場開發方面

持續推動現有產品的運用以創造市場需求並積極開發手持裝置 (Hand-held Device) 的機構零組件需求。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1 年	2010 年
資產報酬率		(1.7)%	6.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3)%	8.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8)%	12.04%
	稅前純益	(4.13)%	11.85%
純益率		(2.40)%	4.79%
每股盈餘		(0.37)	1.01

## (五)研究與發展狀況

### 1、研發成果

- (1) 表面處理研究小組，開發環保無害的真空鍍膜技術，整合至手機用關鍵機構零組件。
- (2) 研發低塑料-粉末比(powder loading)與高強度之金屬粉末射出成形(MIM, Metal powder Injection Molding)用熱脫脂黏結劑以增加產品燒結之穩定性。
- (3) 金屬粉末射出成形(MIM, Metal powder Injection Molding)製程中模具設計、粉末配比、射出、燒結等各階段參數資料庫。
- (4) 開發大陸地區金屬粉末可用性，縮短一般日系/歐系粉末的長交期與成本差異。
- (5) 研發與改良手持式電子裝置如手機、攝影機(DV, Digital Video machine)之支架及外觀件產品。
- (6) 提升金屬工藝，以混合金屬鈹金加工技術(抽引、彎折、拉伸、打凹凸等)，整合至手持電子裝置的金屬外殼產品。
- (7) 提升厚片金屬加工能力，對電腦中央處理器固定裝置(CPU socket frame)的獨立負載機構(ILM, Independent Loading Mechanism)產品由單獨零件提升到總成組裝。
- (8) 輕金屬(鎂鋁鈦合金)加工整合技術，包含沖壓、金屬塑性加工、表面鍍膜的技術整合。

### 2、未來研究與發展計畫

- (1) 持續開發環保無害的真空鍍膜技術，整合至手持式裝置關鍵機構零組件。
- (2) 持續提升金屬工藝，以混合金屬鈹金加工技術(抽引、彎折、拉伸、打凹凸等)，並結合傳統機械加工銑削(CNC machining)針對手持電子裝置(對角線 10 吋以下)的金屬外殼產品。
- (3) 持續研發金屬射出工藝，配合業務開發至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外的產品。
- (4) 連續式燒結爐等大型生產設備引進，生產流程改善，產能提升。
- (5) 研發異種材質對接技術，包含不同金屬對接工藝、金屬對接塑膠、玻璃與高分子對接等成型工藝，提升 3C 產品之機構結構及防水測試效果。
- (6) 研發微結構熱轉印技術。
- (7) 自動化/半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及改良。
- (8) 持續強調環保產品研發(Green Product Design)的設計概念與企業產品形象(Product Image)。

## 二、101 年度營業展望

晟銘將持續運用及推廣新製程關鍵技術 NMT，期望透過 NMT 的技術開發將晟銘過去所累積的研發技能再提昇，並以高階手持式相關產品為主要產品對象；在既有製程、LMA(輕金屬製程)及 MIM(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生產利基下，秉持「穩定中成長、變動中發展」持續前進。特別是 MIM 製程因其產品適用形狀複雜、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材質等諸多特性，客戶將持續運用此製程，公司亦針對此製程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並積極擴展市場佈局與客戶服務，持續改善品質及成本效率，掌握整體競爭優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公司經營團隊絲毫不敢鬆懈，更將以勇敢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用誠信互惠的原則來穩健深耕現有夥伴，發揮積極進取的動力來開疆闢土未來客戶，保持競爭優勢及創新價值，追求獲利的成長。為使晟銘能永續經營並逐年穩定成長，我們在公司營運上當力求精進，以滿足股東期待與客戶滿意；在公司治理方面，也致力於企業形象、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議題的具體實踐。期待藉由以上努力，獲得股東的肯定與鼓勵。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更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再創佳績，謝謝。

董事長：林木和



總經理：高明哲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謹 致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伯祥



林珮瑜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37,403	252,556	8	2100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88	-	2140	3
- 流動(附註四(二))	-	-	-	2150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24,038	1,080,577	23	2170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26,936	6,601	1	2270	3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302	34,268	-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	-	-	-
(附註四(十一))	-	-	-	-	-
預付貨款(附註五)	10,887	15,533	-	2420	16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94,513	-	7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600	600	3	2820	-
(附註四(二)及六)	27,248	-	1	2860	-
	1,327,927	1,390,523	43	-	42
<b>基金及投資：</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9,788	1,064,812	34	3110	29
(附註四(五))	-	-	-	3210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75	-	3310	6
(附註四(二)及六)	-	-	-	3320	-
	1,049,788	1,091,187	34	3350	7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地	261,585	313,722	8	3420	13
房屋及建築	240,961	262,096	8	3480	-
其他設備	55,354	48,491	2	-	-
	557,900	624,309	18	-	-
減：累計折舊	(95,211)	(88,332)	(3)	-	-
	462,689	535,977	15	-	-
<b>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b>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207,537	141,918	7	5	5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75,000	-	2	3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附註四(九)、四(十一))	52,300	44,199	1	1	1
	259,837	261,117	8	8	8
<b>資產總計</b>	<b>3,100,241</b>	<b>3,278,804</b>	<b>100</b>	<b>3,100,241</b>	<b>1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300,000	150,000	10	5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422	92,050	2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06,872	68,531	3	2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345	88,817	1	3	3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330,000	-	11	-	-
	828,639	399,398	27	13	13
<b>長期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63,000	541,000	8	16	16
<b>其他負債：</b>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	4,310	2,91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1,318	-	-	-
(附註四(十一))	4,310	14,228	-	-	-
	1,095,949	954,626	35	29	29
<b>負債合計</b>	<b>1,880,810</b>	<b>1,880,810</b>	<b>60</b>	<b>28,093</b>	<b>1</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b>					
普通股股本	204,806	185,873	7	6	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其他	10,462	4,191	-	-	-
保留盈餘：	(9,928)	235,673	-	7	7
法定盈餘公積	205,340	425,737	7	13	13
特別盈餘公積	(8,909)	(10,462)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042)	-	(3)	-	-
庫藏股票	2,004,292	2,324,178	65	71	71
<b>股東權益合計</b>	<b>3,100,241</b>	<b>3,278,804</b>	<b>100</b>	<b>3,100,241</b>	<b>100</b>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3,100,241</b>	<b>3,278,804</b>	<b>100</b>	<b>3,100,241</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55,635	101	3,990,904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39,336	1	38,283	1
營業收入淨額	2,916,299	100	3,952,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750,366	94	3,507,384	89
5910 營業毛利	165,933	6	445,237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3,733	2	56,674	1
6200 管理費用	85,137	3	95,2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54	2	66,889	2
	199,424	7	218,836	5
6900 營業淨利(損)	(33,491)	(1)	226,40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1	-	2,33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	-	28,06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0,013	1	-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四(六))	9,819	-	8,47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五)	7,804	-	3,612	-
	50,087	1	42,48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7,901	1	16,008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75,137	3	-	-
7560 兌換損失	-	-	26,491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十三)及十)	1,165	-	3,425	-
	94,203	4	45,9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7,607)	(4)	222,960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7,675)	-	33,625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69,932)	(4)	189,335	5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41)	(0.37)	1.19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41)	(0.37)	1.1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80,810	28,093	182,577	1,587	108,662	(4,191)	-	2,197,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	-	(3,2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4	(2,604)	-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56,424)	-	-	(56,42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71)	-	(6,27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89,335	-	-	189,33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0,810	28,093	185,873	4,191	235,673	(10,462)	-	2,324,178
庫藏股買回	-	-	-	-	-	-	(101,042)	(10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3	-	(18,9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1	(6,271)	-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150,465)	-	-	(150,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53	-	1,553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69,932)	-	-	(69,9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0,810	28,093	204,806	10,462	(9,928)	(8,909)	(101,042)	2,004,292

註1：董監酬勞45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00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300千元及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69,932)	189,33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0,714	20,59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5,137	(28,063)
(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10,082	11,91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56,539	(27,08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9,884	(17,493)
應收退稅款增加	(19,911)	-
預付貨款增加	(194,51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059)	(1,1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713	(195,82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9,053)	29,0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04)	22,105
其他	5,736	(8,0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35,633</b>	<b>(4,59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數	-	10,0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58,241)	(94,934)
購置固定資產	(9,732)	(6,06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7,000)	(7,360)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6,603)	(6,584)
其他	297	37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01,279)</b>	<b>(104,49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6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000	(40,751)
發放現金股利	(150,465)	(56,424)
買回庫藏股	(101,042)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9,507)</b>	<b>(37,175)</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5,153)	(146,27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2,556	398,8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b>\$ 237,403</b>	<b>252,556</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b>\$ 17,670</b>	<b>15,991</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66,191</b>	<b>5,687</b>
<b>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b>		
無形資產增加數	\$ 888	722
應付費用減少	5,715	5,862
	<b>\$ 6,603</b>	<b>6,584</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93,743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8,252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0,00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喜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84,047	10	397,17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475,595	13	331,69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88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4,273	12	757,113	18
1140 一流動(附註四(二))	789,943	21	1,113,814	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1,489	2	29,393	1
119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7,005	7	47,640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7,788	4	220,755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六)	190,148	5	439,573	10	(附註四(六)及五)	330,000	9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9,936	1	91,403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1,499,145	40	1,338,952	32
126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7,248	1	-	-		263,000	7	541,000	13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六)	1,668,327	45	2,089,990	49		-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203,835	5	203,835	5	<b>長期負債：</b>	-	-	11,318	-
<b>基金及投資：</b>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8,992	-	12,46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69	-	33,701	1	其他負債：	8,992	-	23,780	-
(附註四(二))	211,404	5	237,536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71,137	47	1,903,732	45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585	7	313,722	7		1,880,810	50	1,880,810	45
(附註四(二)及六)	896,647	24	915,566	21	<b>負債合計</b>	28,093	1	28,093	-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b>股東權益(附註四(十))：</b>				
1501 土地	975,030	26	970,721	23	普通股股本	204,806	5	185,873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16,160	3	111,838	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其他	10,462	-	4,191	-
1531 機器設備	2,249,422	60	2,311,847	54	保留盈餘：	(9,928)	-	235,673	6
1681 其他設備	(852,822)	(23)	(899,825)	(21)	法定盈餘公積	205,340	5	425,737	10
15X9 減：累計折舊	23,245	1	5,245	-	特別盈餘公積	(8,909)	-	(10,462)	-
1670 預付設備款	1,419,845	38	1,417,267	33	累積盈(虧)	2,004,292	53	2,324,178	55
<b>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附註四(六))</b>	199,037	5	203,451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b>其他資產：</b>					庫藏股票	-	-	-	-
161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07,537	5	141,918	3	<b>股東權益合計</b>	3,775,429	100	4,227,910	100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75,000	2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	-	-	-
1888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四(九)及四(十一))	69,279	2	62,748	2		-	-	-	-
<b>資產總計</b>	276,816	7	279,666	7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3,775,429	100	4,227,910	100
	\$ 3,775,429	100	4,227,9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180,384	100	4,347,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2,760,998	87	3,496,274	80
5910 營業毛利	419,386	13	851,457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30,087	4	139,278	4
6200 管理費用	306,072	10	358,7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292	2	82,402	2
	512,451	16	580,409	14
6900 營業淨利(損)	(93,065)	(3)	271,04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0	-	2,8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613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五)、五及十)	11,047	-	10,67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	13,741	-	8,583	-
	47,551	1	22,06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545	1	17,55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67	-	4,549	-
7560 兌換損失	-	-	30,843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十三)及十)	501	-	4,378	-
	30,713	1	57,328	1
7900 稅前合併淨利(損)	(76,227)	(3)	235,782	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6,295)	-	46,447	1
9600 合併淨利(損)	\$ (69,932)	(3)	189,335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41)	(0.37)	1.25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41)	(0.37)	1.2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880,810	28,093	182,577	1,587	-	2,197,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4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	(56,42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27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89,335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0,810	28,093	185,873	4,191	-	2,324,178
庫藏股買回	-	-	-	-	(101,042)	(10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71	-	-
分配股東股利	-	-	-	-	-	(150,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553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	(69,932)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80,810	28,093	204,806	10,462	(101,042)	2,004,292

註1：董監酬勞45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50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300千元及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合併淨利(損)	\$ (69,932)	189,33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26,904	130,3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67	4,5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23,871	135,26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34,006	(126,745)
(迴轉)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淨額	115,419	43,874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25	(73,7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3,784)	(7,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3,059)	(1,11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0,744)	(272,43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9,053)	29,0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84)	(15,772)
其他	(4,208)	(9,47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45,928</u>	<u>25,27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8,042)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數	-	10,074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86,225)	(114,11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0,581)	(28,451)
取得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8,553)	(8,137)
其他	572	5,75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04,787)</u>	<u>(142,91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3,904	33,75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2,000	(40,751)
發放現金股利	(150,465)	(56,424)
買回庫藏股	(101,042)	-
其他	1,401	(5,711)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4,202)</u>	<u>(69,130)</u>
<b>匯率影響數</b>	(64)	348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b>	(13,125)	(186,420)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397,172	583,592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384,047</u>	<u>397,17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9,347	17,9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7,873	18,509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本期增添數	\$ 193,710	110,519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減少(增加)數	(7,485)	3,594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86,225</u>	<u>114,113</u>
<b>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b>		
本期增添數	\$ 2,838	2,27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數	5,715	5,862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8,553</u>	<u>8,137</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30,000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68,252	-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93,7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二、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貳億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未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等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委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並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業務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當採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六月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七月	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一月	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六月	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四月	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月	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	月	廿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一	月	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廿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廿四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一	年	五	月	廿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十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十	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四、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註：此條款僅建設業適用，如屬建設業得列入程序中)

####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子公司之監察人並提子公司之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

(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

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

（五）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

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孫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數額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木和	100.06.10	普通股	21,838,230	11.61%	普通股	21,838,230	11.79%	
董事	高明哲	100.06.10	普通股	261,545	0.14%	普通股	261,545	0.14%	
董事	陳筱君	100.06.10	普通股	259,456	0.14%	普通股	259,456	0.14%	
董事	蕭光志	100.06.10	普通股	27,000	0.01%	普通股	27,000	0.01%	
董事	邱耀弘	100.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張逸民	100.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峰	100.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珮瑜	100.06.10	普通股	4,603,755	2.45%	普通股	4,603,755	2.49%	
監察人	林伯祥	100.06.1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6,989,986			26,989,986		

100年06月10日發行總股數：188,081,018股

101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數：185,171,01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1,110,261股，截至101年04月17日止持有：22,386,231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111,026股、截至101年04月17日止持有：4,603,755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